

#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材料

十七届三十三次

报告：宫振华

---

## 关于济宁市 2019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

——2020 年 6 月 29 日在济宁市第十七届  
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 
济宁市人民政府

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各位委员：

我受市政府委托，现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9 年全市财政决算有关情况，请予审议。

### 一、2019 年财政决算情况

#### 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汇总市级和县市区决算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5 亿元，

完成预算的 100%，增长 1.2%，扣除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可比增长 11.3%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7.3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103.5%，增长 7.7%。

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3.1 亿元（市本级 16.3 亿元，高新区 39.1 亿元，太白湖新区 13.1 亿元，经开区 4.6 亿元），完成预算的 99.3%，下降 3.6%，主要是根据深化财税体制、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市本级将部分收入下放县市区，以及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影响；其中税收收入 51.4 亿元，占财政收入的比重为 70.3%，完成预算的 98.2%，增长 2.8%；非税收入 21.7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101.9%，下降 16%，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7.8 亿元（市本级 96.1 亿元，高新区 25 亿元，太白湖新区 10.1 亿元，经开区 6.6 亿元），完成预算的 105.2%，增长 5.8%。当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，加各项税收返还、转移支付补助、调入资金及上年结转收入等 100.2 亿元，收入共计 173.3 亿元。当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，加上解支出、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30.5 亿元，支出共计 168.3 亿元。收支相抵，结转下年支出 5 亿元。

## （二）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

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402.9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110.6%，增长 23.3%；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436.7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102.6%，增长 22%。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增幅较高，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增加较多。

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37.7 亿元（市本级 45 亿元，高新区 47.7 亿元，太白湖新区 39.8 亿元，经开区 5.2 亿元），完成预算的 117.8%，增长 77.4%，主要是受城区土地交易量增加、市级对主城区土地出让收入实施分成政策等因素影响；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44.7 亿元（市本级 47.4 亿元，高新区 49.7 亿元，太白湖新区 41.7 亿元，经开区 5.9 亿元），完成预算的 101.1%，增长 71.8%。当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，加上级政府性基金补助、上年结转及债务转贷收入等 52.5 亿元，收入共计 190.2 亿元；当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，加上解支出及调出资金等 17.1 亿元，支出共计 161.8 亿元。收支相抵，结转下年支出 28.4 亿元。

### 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

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.2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86.1%；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.2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80.9%。

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.1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67.1%，主要是受经济效益下滑因素影响，市属国有企业缴纳的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较年初预期减少；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.1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67.5%。当年收支平衡。

### 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

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96.8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102.5%，同比增长 2.2%。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78.2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92.9%，同比增长 1.8%。当年全市收支相抵为 18.6 亿元，年末滚存结余 293.6 亿元。

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06.6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99.5%，与上年基本持平。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87.7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93.7%，同比增长 1.7%。当年市级收支相抵为 18.9 亿元，年末滚存结余 105 亿元。

### （五）政府债务举借情况

经省财政厅核定，2019 年我市政府债务限额为 880.4 亿元。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841.4 亿元，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。

市级政府债务限额为 251 亿元，年末市级政府债务余额为 231.1 亿元，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。

上述决算数据，与今年初向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有所变化，主要是决算期间由于资金在途、上下级结算补助变动等原因，部分数据有所增减。

## 二、2019 年财税重点工作完成情况

过去的一年，各级各部门坚决贯彻市委决策部署，全面落实市人大有关决议，统筹推进稳增长、促改革、调结构、惠民生、防风险各项工作，有力保障了预算执行，呈现五个方面的特点。

（一）加大财政投入，聚力支持重点项目建设。围绕市人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、2019 年市级 24 个重点建设项目及为民办十件实事，多方式、多渠道筹措资金提供保障支持。市级安排 8.2 亿元，强化创新驱动和科技人才支撑，着力支持新旧动能转换和实体经济发展。市级安排 1.5 亿元，支持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发展，加快推动科技事业发展。市级整合资金 10 亿元，支持乡

乡村振兴战略，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加快现代农业发展。市级安排 17.6 亿元，大力支持都市区融合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建设。市级安排交通、城建重点项目资金 7.8 亿元，着力支持鲁南高铁、济宁机场迁建、泗河综合开发道路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。市级安排 8.82 亿元，加大对下转移支付力度，统筹县域经济发展，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，促进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。

（二）突出市场导向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。加强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市场化运作，成功举办高标准、高规格的全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推介会，现场签约 153 亿元，我市永生重工、通力轮胎、盛发焦化、海富电子 4 个签约省级基金项目成功落地，投资总额 19 亿元，获批基金数量和规模在全省名列前茅。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，全市签约落地项目 69 个，已开工建设 PPP 项目 44 个，总投资 615 亿元，拉动社会资本投入近 700 亿元，我市 PPP 工作持续走在全省前列。加快推进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工作，累计发放担保贷款 7 亿元，资金量居全省第二位。2019 年新增减税降费 74.1 亿元，增强了企业发展活力。用足用活 2 亿元开发区发展专项资金，对开发区实施产业引领、龙头企业带动、“四新”促“四化”等方面加大奖励扶持力度，加快新兴产业培育。

（三）强化增收节支，提升财政保障能力。坚持稳增长和优结构同步发力，通过多措并举，全市税收占比 74.7%，高于全省 0.4 个百分点。2019 年全市共争取上级各类转移支付资金 216.1 亿元，比上年增加 25.7 亿元；争取省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14.8 亿

元，比上年增加 41.6 亿元，增长 56.9%，增幅居全省第二位。坚持存量资金定期清理机制，市级盘活存量资金 4.6 亿元。与此同时，强化预算约束和源头管控，引导各方面厉行节约、精打细算，市本级“三公”经费较年初预算压减 831.3 万元。

（四）优化支出结构，着力保障改善民生。坚持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的原则，积极落实各项民生保障政策，全市民生相关领域支出 527.5 亿元，占财政支出的 79%，增长 7.7%。重点支持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、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“大班额”和“全面改薄”、职业教育发展、扩大学前教育资源、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建设等；进一步提高了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供养、医疗保险补助标准，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创业政策，支持创业项目、创业园区和孵化基地等产业平台建设，着力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标准，重点支持医疗卫生三年行动计划、公立医院改革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、公共卫生服务等；大力支持全国文明城市创建，完善城乡基础设施；积极推动农业“新六产”发展、加大精准扶贫、精准脱贫力度；支持大气和水污染防治、农村环境保护、自然保护区建设。

（五）深化管理改革，完善财政监管机制。制定出台《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》、《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等制度办法，推进市级预算管理“两放权”改革，把资金分配权交给部门，把项目确定权交给基层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，促进资金合理配置。依法规范政府债务管理，完善债务风险

监测、评估、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，消化存量、严控增量，债务风险得到有效防控。

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各位委员，从财政决算和审计情况看，2019年全市财政运行情况总体良好，但也面临一些矛盾和问题。一是财税收入主要依靠煤炭、制造业、房地产业等传统产业支撑，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，新兴产业税收规模较小，新的增长点少，财税增收基础不够稳固；同时硬性必保支出逐年增多，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。二是部门预算管理制度落实不够严格，有的预算编制不细化、不完整，有的预算公开内容不全面，有的项目资金执行进度较慢，资金使用效益没有得到充分发挥。三是绩效评价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，项目绩效考核未能全面覆盖，部分部门单位编制的绩效目标不科学、不细化，绩效评价结果未有效利用，部分功能区未制定绩效管理规章制度。四是仍有一些地方和预算单位遵守财经纪律不够严格，政府采购预算约束力不强，部分县市区债务规模较大，风险防控任务较重等等。对这些问题，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，要求各级各部门采取有效措施，认真加以解决。

### **三、下步工作打算**

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落实“六保”任务是今年财税工作的重要着力点。我们将坚决贯彻市委决策部署，全面落实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精神和市人大常委会决议，勇于担当、真抓实干，确保完成全年预算目标任务。

**（一）巩固扩大对上争取成果增财力。**抢抓国家增加1万亿

元财政赤字、发行抗疫特别国债 1 万亿元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.75 万亿元等政策机遇，与发改等部门积极配合，按照“资金跟着项目走”的原则，持续做好项目筛选、论证和储备工作，全力做好各项资金的争取；对获得债券支持的项目，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，助推项目建设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。同步坚持市县联动，分线作战，贴近上级预算安排包装项目，力争更多的重点项目尤其是产业项目进入省级政策扶持范围，最大限度争取省级一般性转移支付、专项补助等方面的倾斜支持。

（二）激发市场发展活力强财源。紧扣补短板、强弱项，用足用活一般性转移支付、抗疫特别国债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政策性资金，强化精准调控、定向扶持，重点扶持科技含量高、吸纳就业多、市场前景好、资金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和产业链中的关键配套企业，全力保就业、保基本民生、保市场主体。加强财政政策、金融政策、就业政策、产业政策协同联动，建立完善与新旧动能转换成效挂钩的财政体制机制，采取股权投资、风险补偿、贷款贴息等方式，力求用较少的财政资金撬动更多的社会资本，扩大新旧动能转换成果，加快推动实体经济发展，夯实财税增收基础。

（三）强化财税收入征管稳增长。科学处理好落实税费减免政策与依法加强税费征管、财政收入规模与结构、需求与可能“三个方面”的关系，健全税收保障机制，完善税源管控措施。充分发挥大数据在收支分析、综合治税等方面的优势，强化涉税信息



综合利用，切实抓好重点税源和新上项目的征收挖潜。与税务等部门加强协调联动，深入开展房地产、建筑业税收排查，同步抓好机场迁建、鲁南高铁、内环高架等项目税收的征收管理，重点抓好改征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、土地增值税、契税征收，努力实现应收尽收。

（四）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保民生。统筹上级转移支付和自有财力，科学安排支出，坚持把“三保”支出放在财政支出的首要位置，着力保障好普惠性、基础性、兜底性民生支出。落实好特殊转移支付机制，深入摸排确定急需帮扶的困难企业和人员，建立实名台账和抗疫特别国债使用台账，点对点直接拨付资金，确保资金精准落实到位。同步加强资金使用监管，确保笔笔资金流向明确、账目可查。进一步完善民生投入机制，综合运用财政奖补、贷款贴息等方式，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益事业项目建设，有效扩大教育、养老、医疗等民生资源供给。继续支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、精准脱贫、污染防治“三大攻坚战”，持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与安全感。

（五）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提绩效。完善市以下财政体制，科学划分市县两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。健全现代预算管理体系，统筹“全口径”预算管理和专项资金安排，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把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嵌入财政管理全过程，实现预算管理由“重过程”向“重结果”转变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严格落实政府债务管理

制度，稳妥化解存量债务，坚决制止违规举债，确保政府债务保持合理水平。完善财政预算支出管理系统与人大预算监督平台联网机制，同步增强预算刚性约束和人大监督实效，稳步推进“阳光财政”建设。

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各位委员，我们将在市委坚强领导下，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，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指导和监督，坚定信心、锐意改革，积极作为、开拓创新，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！